

X X X X X

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XXX许可〔20XX〕XXXX 号

XXXXXX

关于 XXXX（文物保护单位名称）建设控制地带内 XXXX 工程的批复

XXXX 单位：

你单位《关于 XXXX 工程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我局委托XXXXXXXXXX进行审核，现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所报设计方案/暂不同意所报设计方案。

二、方案尚应作以下必要的修改和完善：

（一）……。

(二) ……。

(三) ……。

(如同意则为以下内容)

三、请根据上述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、完善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有关法规，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实施。

四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，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所在地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，提出调整方案。(或者为：应对拟建项目相关区域进行必要的考古工作，如有重要发现，应及时调整设计方案。相关考古工作由**你单位**委托北京市考古部门开展，如涉及考古发掘需另行填报考古发掘申请书，考古事宜请联系北京市考古**研究院**，联系电话：66175591；北京市文物局考古处，联系电话：64071300。在考古工作中要确保考古工作质量和工地安全，遇有重要发现，应立即停工并保护现场，及时调整设计方案。)

请据此到城市规划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

(如不同意则为以下内容)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完善后另行申报。

你单位对本批复如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监察部门(010-XXXXXXX)投诉；或者于接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(属地)司法局或北京市文物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于接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向(有管辖权)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批复。

XXXXXXXX

20XX 年 XX 月 XX 日

(联系人: XXXX; 联系电话: XXXX)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XXXXXXXXXXXXX

20XX 年 XX 月 XX 日印发

办件编号：XXXXXXXXXXXXX